
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利各機關執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工作，行政院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，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。

本手冊共七十八點，本次配合產籍管理實務需要，修正四點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機關得依財產特性或管理需要，選定財產適當處黏訂財產標籤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）
- 二、修正財產盤點作業程序，並授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相關文件範例。（修正規定第四十一點、第四十二點及第七十三點）